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3 ITALIA S.P.A. 與 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 成立股權均等合資控股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 VimpelCom 已商定成立一間股權均等合資控股企業，以共同擁有並營運 3 Italia（本公司持有 3 Italia 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 WAHF（VimpelCom 持有 Wind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之流動電訊業務。合資控股企業將成為意大利實力雄厚並可持續發展的營運商，客戶超過 3,100 萬，可藉此取得重大協同效應並提升顧客體驗。

2015 年 8 月 6 日，HET 和 H3GII（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 VimpelCom 及 VIPA（VimpelCom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資及架構協議，以訂明訂約各方成立合資業務（由 3 Italia 集團與 Wind 集團之業務組成）之條款。

成立合資控股企業須待下文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如在出資及架構協議日期後 18 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或在主管部門就交易完成前須達成的任何承諾可能要求的較遲達成日期或之前，或在 HET 與 VIPA 書面商定的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出資及架構協議將自動終止。

2015 年 8 月 6 日，出資及架構協議訂約各方亦訂立一份股東契約，將於交易完成時生效。股東契約載列有關於交易完成後擁有、控制、管理 H3GII 集團（其將持有 3 Italia 集團和 Wind 集團的業務）並向其提供資金之條款。

成立合資控股企業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成立合資控股企業須於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和黃 2015 年 5 月 14 日之公告後，本公司與 VimpelCom 已商定成立一間股權均等合資控股企業，以共同擁有並營運 3 Italia（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 WAHF（VimpelCom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之流動電訊業務。

2. 出資及架構協議

2015 年 8 月 6 日，HET 與 H3GII（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 VIPA（VimpelCom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VimpelCom 訂立出資及架構協議，以訂明訂約各方成立合資企業（由 3 Italia 集團與 Wind 集團之業務組成）之條款。

出資及架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先決條件

成立合資控股企業須待出資及架構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條件其中包括歐洲委員會給予合併控制批准，及意大利主管部門就轉讓無線電頻率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牌照給予監管批准，以及根據俗稱為 Italian Golden Powers legislation（意大利金色權力法案，與擁有若干規定的策略性資產相關）的法律獲授權。

(b) 終止

如在出資及架構協議日期後 18 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或在 HET 與 VIPA 書面商定的日期或之前，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出資及架構協議將自動終止。

如於交易完成前，HET 或 VIPA（視情況而定）獲悉對方提供的保證被嚴重違反，並向對方發出終止通知，除非違反之情況可以補救並於商定補救期結束前已予補救，則出資及架構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c) 交易完成

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為前提，交易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所在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實現，或如無條件日距該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不足 10 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於 HET 與 VIPL 商定的其他日期實現。

於交易完成時，訂約各方同意實行下述步驟以成立彼等之間之合資控股企業：

- (i) HET 與 VIPL 將共同成立一間新融資公司（「融資公司」），其初始資本為 2 歐羅，HET 及 VIPL 各持有融資公司 50% 股權；

- (ii) HET 將向 VIPL 轉讓其現有貸款金額約 25.5 億歐羅之 50% 本金額中的權利與權益，作為 VIPL 向 HET 授予歐羅 VIP 應收賬款（其金額相等於 HET 向 VIPL 轉讓的現有貸款本金額）之代價（「**現有貸款轉讓**」）；
- (iii) 緊隨現有貸款轉讓後，HET 將向 H3GII 投入 VIP 應收賬款作為股本出資，而不發行任何股份（「**HET 出資**」）；
- (iv) 緊隨 HET 出資後，VIPL 將向 H3GII 轉讓在 WAHF 中的 100% 股權（「**VIP 出資**」），作為 H3GII 向 VIPL 發行佔 H3GII 經擴大股本 50% 的新股份（「**H3GII 股份發行**」）並向 VIPL 授予 H3GII 應收賬款的代價；
- (v) 繼 VIP 出資後，H3GII 應收賬款將與 VIP 應收賬款互相抵銷，以令每項該等應收賬款均予消除，視作已悉數及全額付還（「**消除**」）；及
- (vi) 消除之後，HET 及 VIPL 將其各自在現有貸款中的權利和權益授予融資公司，作為融資公司向 HET 及 VIPL 以相同比例發行金額相等於現有貸款面值的新股份的代價。

上述步驟完成後，(1) HET 及 VIPL 將分別擁有 H3GII 與融資公司的 50% 股權，(2) H3GII 與 3 Italia 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會以權益會計法列賬為合資企業，及 (3) H3GII 將擁有 3 Italia 與 WAHF 的 100% 股權，而兩者將共同持有 3 Italia 集團和 Wind 集團的業務。

(d) 調整

於交易完成時，如各自集團的現金淨額和營運資金與商定目標金額相比出現任何短缺，且如一集團的短缺金額高於另一集團的短缺金額（「**短缺差額**」），HET 或 VIPA（視情況而定）將向對方支付短缺差額的 50%，且付款方有權通過發出指示將合資控股企業日後向其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予對方，以履行任何該等付款義務。

(e)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 HET 在出資及架構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VimpelCom 同意就 VIPA 在出資及架構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

3. 股東契約

於 2015 年 8 月 6 日，HET、H3GII、本公司、VimpelCom 與 VIPL 訂立一份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其中訂明有關於完成後擁有、控制、管理 H3GII 集團並向其提供資金的條款。

股東契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生效日

股東契約直至交易完成時方生效。

(b) H3GII 集團的業務

H3GII 集團將在意大利營運並維持（其中包括）零售及/或批發流動電訊服務、固網及互聯網電訊服務、流動寬頻及其他附屬或相關業務（「業務」）。

(c) 董事局的組成

H3GII 的董事局（「H3GII 董事局」）將由六名董事組成，HET 及 VIPL 各自有權任免三名董事。HET 及 VIPL 將輪流擁有委任 H3GII 董事局主席的權利，每 18 個月輪換一次，HET 有權任免 H3GII 董事局的首任主席。

H3GII 之附屬公司（包括合併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由 HET 及 VIPL 各自提名的一名董事以及業務的行政總裁。

(d) 保留事項

若干事項需要 (i)H3GII 的股東或 (ii) H3GII 董事局批准。該等事項（其中包括）(1) H3GII 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銀行或其他融資，其合計總額將導致 H3GII 集團的合併財務負債增加至商定金額，(2) 對商定業務計劃或合併整合計劃予以修訂，而令對預計經營溢利的影響達商定金額，及 (3) H3GII 集團任何成員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而交易價值高於商定金額。H3GII 的董事局主席就需要 H3GII 董事局批准以確保業務連續性的若干事宜應可投決定性一票，但就其他 H3GII 董事局事宜或需要 H3GII 股東批准的事宜則無決定性一票。

(e) 出資

除 HET 與 VIPA 根據出資及架構協議承擔的義務外，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向 H3GII 集團的任何成員或為其利益投入任何資金或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f) 轉讓限制

股東契約載列有關轉讓 H3GII 與融資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若干限制。

如間接轉讓 H3GII 的股份會導致 (i) 本公司不再控制 HET 或 (ii) VimpelCom 不再控制 VIPL，則該等轉讓不得進行。

於交易完成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HET 及 VIPL 僅可(i)向其各自集團的成員（「獲准受讓人」）或(ii)在經其他股東事先同意後，直接轉讓於 H3GII 中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其可能僅僅是所有或部份該等股份），連同於融資公司中按比例計的股份以及於 H3GII 或融資公司中的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證券」）。

於該 12 個月期間後，HET 及 VIPL 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任何相關證券：(i) 向獲准受讓人，(ii) 經另一方事先同意後，(iii) 根據下述優先要約權程序，或 (iv) 根據下述買賣程序。

根據優先要約權程序（「優先要約權程序」），HET 或 VIPL（視情況而定）（「出售方」）可向另一方（「非出售方」）發出通知，告知另一方其出售相關證券之意願及出售價格。非出售方有權在接獲出售方通知後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出售價格購買及/或指定另一人士購買任何或所有該等建議出售的相關證券。出售方有權以指定出售價格或更高價格，向第三方買家出售任何該等建議出售而未由非出售方及其指定人士購買的的相關證券。

根據買賣程序，於交易完成起計 3 年期間屆滿後，HET 或 VIPL（視情況而定）（「第一方」）可向另一方（「第二方」）發出通知（「買賣通知」），提出按買賣通知中列明的價格以現金購買第二方於 H3GII 及融資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證券」）。若雙方經磋商後仍未解決導致第一方作出買賣通知之決定之任何異議或僵局，第一方始可發出買賣通知。如買賣通知由第一方發出，而第二方拒絕接受第一方購買第二方的所有買賣證券的建議，第二方將被視為確認其有意按買賣通知所示價格購買第一方的所有買賣證券。

(g) 若干契諾

HET 及 VIPL 均同意不會，並會促致其各自的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或 VimpelCom 之任何股東）概不（其中包括）：(i) 在股東契約期限內，在意大利涉及開展任何直接與業務相競爭的業務，及 (ii) 除若干例外情形外，在股東契約期限內及股東與其關聯方不再是股東之日後一年期限內，聘用或試圖聘用 H3GII 集團的董事、管理人，或高級職員。

(h) 部份終止

如根據股東契約的條款轉讓 H3GII 股份導致僅有一名股東持有 50%或以上已發行 H3GII 股份，則

- (i) 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應終止，包括關於董事會組成及保留事項的條款；
- (ii) 股東契約的若干條款應繼續有效，包括關於優先要約權程序、提供資金及發行證券的條款、不競爭條款、股東知情權及保密條款；及
- (iii) 對於在 H3GII 中的持股量低於 50%的股東之權利和義務，額外條款應生效，包括：(A) 投票承諾，據此，即需要 75%或以上多數票批准的所有 H3GII 股東決議，每名少數權益股東須按持有 H3GII 5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的指示投票；(B) 一項跟售權，據此，持有 50%或以上 H3GII 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多數權益股東」）僅可將相關證券轉讓予第三方買家（「建議買家」）（如其促使建議買家向每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作出要約，以按向多數權益股東提出的相同條款，收購其按比例計的相關證券數目）；(C) 一項強賣權，據此，如相關證券的建議出售會導致建議買家獲得 H3GII 的控制權益，則多數權益股東可要求少數權益股東，按向多數權益股東提出的相同條款，向建議買家出售其所有相關證券，而少數權益股東必須按此出售其所有相關證券。

(i) 終止

股東契約將於下列日期全面終止：(i) H3GII 被清盤之日，(ii) 某一股東取得 H3GII 全部股份之日，或 (iii) H3GII 全體股東書面約定之日。

(j)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 HET 在股東契約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VimpelCom 已同意就 VIPL 在股東契約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

4. 融資公司股東契約

股東契約訂約方同意於交易完成時再訂立一份股東契約（「融資公司股東契約」），其將載列有關交易完成後擁有、控制、管理融資公司並向其提供資金之條款。

融資公司股東契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生效日

融資公司股東契約直至交易完成時方生效。

(b) 融資公司的業務

融資公司將向 H3GII 提供融資，其於交易完成時應僅為現有貸款。

(c) 董事局的組成

融資公司的董事局（「**融資公司董事局**」）將由兩名董事組成，HET 及 VIPL 各自有權任免一名董事。融資公司董事局不設主席。

(d) 董事及股東之決定

董事及股東的所有決定均需股東及董事（如適用）一致批准。

(e) 出資

除 HET 與 VIPA 根據出資及架構協議承擔的義務外，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向融資公司或為其利益投入任何資金或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f) 轉讓限制

融資公司股份的擁有權將與 H3GII 股份的擁有權合訂，而且除非按股東契約允許的條款進行，否則不得轉讓任何融資公司股份。

(g) 終止

關於部份終止或全面終止股東契約的條款在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融資公司股東契約。

(h)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 HET 在融資公司股東契約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VimpelCom 已同意就 VIPL 在融資公司股東契約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

5. 成立合資控股企業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控股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控股企業將擁有逾 3,100 萬客戶。預期合併將產生重大之協同效應，現值淨額扣除整合成本超過 50 億歐羅。

透過整合 3 Italia 集團和 Wind 集團的業務，合資控股企業將達致所需的規模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架構，使其得以繼續在意大利提供創新、具價格競爭力的電訊服務，並以更進取的方式與兩大市場領袖競爭。兩個網絡的整合，連同重大的額外網絡投資，將為意大利流動電訊用戶提供無可匹敵的網絡質素，並將讓意大利各地可更快享有高速流動寬頻服務。預期意大利的消費者和業務將受惠於意大利市場更強的競爭

，以及進一步改善的戶內及戶外 LTE 網絡涵蓋、更快的下載速度、更高的網絡可靠性及更先進的服務。

董事會認為出資及架構協議、股東契約及融資公司股東契約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本集團的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的 3 集團業務，業務遍及歐洲六個國家（即英國、意大利、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提供高速流動電訊及流動寬頻服務。本集團亦在亞太地區六個市場（即澳洲、香港、印尼、澳門、斯里蘭卡及越南）經營電訊業務。

於意大利，本集團透過 3 Italia 集團營運，為個人和商業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7. 有關 H3GII 及 3 ITALIA 集團的資料

3 Italia 集團以「3」品牌營運，提供語音、SMS（短訊）、MMS（多媒體訊息）、流動互聯網及流動寬頻等流動電訊服務，以及流動電視、音樂、遊戲、體育新聞與視像通話等多媒體內容以及其他數碼內容。該集團擁有約 1,000 萬客戶。3 Italia 集團於 2003 年推出 3G 服務，其後於 2012 年推出 LTE 服務。該集團持有 3G 及 4G 頻譜牌照，目前營運 3G 與 4G 網絡，但無擁有 2G 網絡或固網業務。

H3GII 根據相關盧森堡法律無需制備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所要求的關於 H3GII 和 3 Italia 集團的財務資料分別呈列如下。

H3GII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0 億 2,120 萬歐羅（約港幣 86 億 7,700 萬元）。

H3GII 於截至 2013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概約)	(概約)
除稅前虧損	1 億 2,240 萬歐羅 (港幣 10 億 4,000 萬元)	1 億 1,750 萬歐羅 (港幣 9 億 9,800 萬元)
除稅後虧損	1 億 2,240 萬歐羅 (港幣 10 億 4,000 萬元)	1 億 1,750 萬歐羅 (港幣 9 億 9,800 萬元)

3 Italia 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3 億 160 萬歐羅（約港幣 110 億 5,900 萬元）。

3 Italia 集團於截至 2013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3 年 (概約)	2014 年 (概約)
除稅前虧損	6,710 萬歐羅 (港幣 5 億 7,000 萬元)	1 億 130 萬歐羅 (港幣 8 億 6,100 萬元)
除稅後虧損	1 億 3,450 萬歐羅 (港幣 11 億 4,200 萬元)	1 億 320 萬歐羅 (港幣 8 億 7,600 萬元)

來自成立合資控股企業之溢利將參考 H3GII 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對比本集團於交易完成時所佔合資控股企業 50% 權益之價值（按當時之匯率計算）計算。按現行匯率計算，成立合資控股企業將帶來約港幣 10 億元溢利。

8. 有關 VIMPELCOM 的資料

VimpelCom 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是世界其中一家最大的整合電訊服務營運商，透過一系列傳統與寬頻流動及固網技術，在俄羅斯、意大利、烏克蘭、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吉爾吉斯斯坦、老撾、阿爾及利亞、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津巴布韋提供話音與數據服務。VimpelCom 業務遍佈全球，所覆及的地域共有約 7 億 4,000 萬人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VimpelCom 合計有 2 億 1,300 萬流動電訊客戶與 600 萬固網寬頻客戶。VimpelCom 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股份代號 VIP。

於意大利，VimpelCom 通過 Wind 集團營運，向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獲悉及所信，VimpelCom、VIPA、VIP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9. 有關 WAHF 及 WIND 集團的資料

根據 VimpelCom 提供之資料，WAHF 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負 7 億 4,110 萬歐羅（約負港幣 62 億 9,700 萬元）。

根據 VimpelCom 提供之資料，WAHF 集團於截至 2013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3 年 (概約)	2014 年 (概約)
除稅前虧損	6 億 4,520 萬歐羅 (港幣 54 億 8,200 萬元)	10 億 1,880 萬歐羅 (港幣 86 億 5,600 萬元)
除稅後虧損	8 億 1,040 萬歐羅 (港幣 68 億 8,600 萬元)	8 億 9,790 萬歐羅 (港幣 76 億 2,900 萬元)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實施上文第 2(c)段中所述成立合資控股企業的步驟將導致：

- (a) HET 如上文第 2(c)(i)、2(c)(iii)及 2(c)(vi)段所述向 H3GII 與融資公司出資；
- (b) HET 如上文第 2(c)(ii)段所述向 VIPL 出售現有貸款；及
- (c) H3GII 如上文第 2(c)(iv)段所述收購 WAHF，而因為 H3GII 股份發行及向 VIPL 出售 H3GII 應收賬款，致令本公司被視作出售 H3GII。

由於關於上述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載及計算）按合併基準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成立合資控股企業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一般資料

由於成立合資控股企業須於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2.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下述涵義：

「3 Italia」	3 Italia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Italia 集團」	3 Italia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倫敦、米蘭、阿姆斯特丹、盧森堡與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完成實施公告第 2(c)段中所述的步驟
「出資及架構協議」	由 HET、H3GII、本公司、VIPA 及 VimpelCom 於 2015 年 8 月 6 日簽訂的出資及架構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於出資及架構協議簽訂之日，H3GII 欠 HET 本金額約 51 億歐羅的無息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3GII」	Hutchison 3G Italy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3GII 集團」	H3GII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3 Italia 集團）
「H3GII 應收賬款」	應向 H3GII 收取的無息應收賬款，金額約為 25.5 億歐羅
「HET」	Hutchison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s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公司」	3 Italia 和 WAHF，於 3 Italia 及 WAHF 合併完成後，3 Italia 將成為該合併之存續實體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條件日」	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首個營業日
「VimpelCom」	VimpelCom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股票市場上市
「VIP 應收賬款」	應向 VIPL 收取的無息應收賬款，金額約為 25.5 億歐羅
「VIPA」	VimpelCom Amsterdam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VimpelC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VIPL」	VimpelCom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VimpelC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WAHF」	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VimpelC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WAHF 集團」	WAHF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Wind 集團）
「Wind 集團」	WAHF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關聯公司中的少數權益

於本公告內，港幣以1歐羅兌港幣8.4965元之匯率兌換，此等換算僅供參考之用。並無作出聲明指歐羅金額已經或可能於任何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或由港幣兌換成歐羅。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中提及之日期或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或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